

# 跨市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指引

## 一、参与 ETF 申购赎回业务的签约及报备

1、特定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 ETF 场外申购、赎回业务。特定投资者是指保险产品、全国社保基金、证券投资基金、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特殊法人机构投资者。特定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 ETF 申购、赎回业务，应提前至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并自行向中登公司进行报备。

2、特定投资者自行向中登公司报备，须提交如下资料：

- (1)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托管人章的《特定投资者开通直销ETF申购赎回业务报备表》；
- (2) 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《跨市场ETF直销申购赎回协议》；
- (3) 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4) 法定代表人业务授权委托书；
- (5)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- (6) 中登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在中登公司备案通过后，特定投资者方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办理ETF申购、赎回业务。由于需要特定投资者自行向中登公司报备，请于申购、赎回下单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本公司及中登公司提交相关材料。

3、特定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开通跨市场ETF申购、赎回签约业务，须提交如下资料：

- (1) 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、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、印鉴卡一式三份；
- (2)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托管人章的《特定投资者开通直销ETF申购赎回业务报备表》；
- (3)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《跨市场ETF直销申购赎回协议》，一式三份；
- (4) 加盖公章的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；
- (5)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《跨市场ETF签约业务申请表》；

(6)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直销中心收到资料后，为特定投资者办理直销跨市场ETF申购赎回的签约。

#### 4、注意事项

(1) 投资者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，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，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；

(2) 投资者需确保深圳托管单元、上海指定交易单元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，或深圳托管单元、上海指定交易单元的结算席位属于同一个结算参与者；

(3) 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，须在办理申购、赎回前通知本公司及中登公司，并办理变更手续。

## 二、申购与赎回

1、业务办理时间：深交所交易日09:30-12:00。

2、业务办理手续：

(1) 申购手续：

- ① 投资者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《跨市场 ETF 申购业务申请表》；
- ② 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购清单附表（通过官网生成并下载打印）；
- ③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(2) 赎回手续：

- ① 投资者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《跨市场 ETF 赎回业务申请表》；
- ②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3、注意事项：

(1) 深圳A股账号与上海A股账号应与《跨市场ETF签约业务申请表》中的证券账号一致。

(2) “份额申购、份额赎回”原则，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。

(3) 投资者申购、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。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。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(4)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，必须根据相应的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。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，则申购申请失败。

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，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。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

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,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,则赎回申请失败。

申购对价、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、现金替代、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。

(5) 申购与赎回申请一经提交,不可撤销。

### 三、直销中心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: 0755-82021233

传真号码: 0755-82021155

邮寄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9层 直销中心

邮政编码: 518048